

第二篇 心裡的小魔鬼

「每個人的心裡都有一個小魔鬼和一個小天使，」周老師說：「小魔鬼會想盡辦法要我們做壞事，小天使呢，則會想盡辦法讓我們別聽小魔鬼的話而去做好事；我們當然要儘可能都聽小天使的話，別聽小魔鬼的話。」

小凱專心的聽著，小小的心靈有一種很複雜的感覺。

一下課，小凱立刻追在周老師後頭問：「老師，你剛才講的是真的嗎？」

周老師一下子無法會意，只得偏著頭問：「什麼東西是真的？」

「你說我們每個人的心裡都有一個小魔鬼和一個小天使。」

周老師愣了一下。「呃，那只是一種比喻……」



「什麼叫作『比喻』？」

「就是--就是一種說法……」

「那是不是真的呢？」小凱看來似乎有些著急。

「怎麼說呢？」周老師仔細考慮了一會兒，終於說：「是真的吧，應該算是真的。」

周老師其實是想跟小朋友說一說有關「善」和「惡」的問題，只是想到一年級小朋友的領悟力畢竟有限，所以才想到這麼一種卡通式的說法。

「真的是每個人的心裡都有小魔鬼和小天使嗎？」小凱又一臉認真的問。

周老師這才察覺到小凱的神色有些異樣，便扶住他小小的肩膀，溫和的問：「小凱，你怎麼啦？是不是有什麼事？」

「沒--沒有--」

「不要騙我，你說『沒有』我看明明就是『有』，說吧，跟老師說，什麼事情？」身為小凱的班導，周老師覺得自己有必要問個清楚。

「我--我的小天使不見了，」小凱一臉懊喪的說：「小魔鬼要我做了很壞的事……」

「什麼事？」周老師沈著的問。

「林--林老師死了！」小凱忽然沒頭沒腦蹦出這麼一句話。

「誰是林老師？」

「是我--是我的鋼琴老師，頭髮長長的，很漂亮……」

「她死了？」

「嗯，出車禍……」

「小凱，我不懂，林老師出車禍怎麼會跟你有關係呢？」

「因為--因為我不想上鋼琴課，」小凱吞吞吐吐的說：「每個禮拜，我都--都不想上鋼琴課，就一直希望林老師不會來，現在--她真的永遠也不會來了--」

搞了半天，周老師總算是慢慢搞懂了。「小凱，林老師出車禍實在很可憐，但是，這真的跟你沒有關係，更不是你的錯……」

周老師耐心的勸慰了半天，小凱終於釋懷了，整張小臉看起來一下子輕鬆了好多。

周老師日後才又了解，原來，小凱的爸爸老喜歡動不動就跟他公司裡的員工說：「你怎麼不去死！」小凱大概學到了爸爸的這句口頭禪，大概曾經在十分不願上鋼琴課的情況之下，在心裡偷偷的這麼跟林老師說過。因此，當林老師不幸車禍身亡的時候，小凱就誤以為是自己「詛咒」成功；小小年紀的他，還一直很擔心警察會不會來抓他？

「唉，這麼小的孩子，卻要接受這樣的煎熬……」周老師有一種很不忍的感覺。

他又悄悄不著痕跡地觀察了小凱好一陣子，偶爾並且故意用一種輕鬆的口氣問：「小凱，小天使找到了沒有呀？」

「找到了，找到了！」小凱充滿朝氣的回答；他那原本陰鬱的小臉，終於又有了七歲孩子應該有的快樂的神情。

留言板

- 小凱的困惑來自於不了解「犯罪」的定義。什麼叫作「犯罪」？當我們說某某人犯罪的時候，這可是一個嚴肅的指控。所謂「犯罪」，必須符合四項構成要件：
 1. 「犯罪」要有具體的行為--俗話說「無犯行則無犯罪」，一個人如果只是平空想像自己幹盡殺人放火等種種不法情事，以法律的角度來看，並不能算是犯罪，因為他並沒有真正的付諸行動，頂多只是違反道德規範而已。也就是說，法律管不著我們單純的內心的活動，但只要一旦我們不再是「想想而已」，而是真的有所行動，就很可能構成犯罪。
 2. 「犯罪」必須有刑事責任能力人之行為--有關「刑事責任能力」，我國刑法是以十四歲為界限，未滿十四歲之人為絕對無責任人，一切行為不得處罰，但得施以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。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，為少年犯，得減輕其刑。所謂「得減輕者」，其減輕與否任由法官之自由裁量。另年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也得減輕其刑。此外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 3. 「犯罪」必須是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。「犯罪」必須是一種違法的行為--而違法的行為通常都有一種反社會性。不過，某些行為譬如「正當防衛」、「緊急避難」或公務員執行公務時「依法令之行為」等正當理由並不能算是犯罪。
-

參考法條

- **刑法第十二條（故意、過失）**
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
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
- **刑法第十三條（故意之意義）**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
- **刑法第十四條（過失之意義）**
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
- **刑法第十七條（加重結果犯之責任）**
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，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，不適用之。
- **刑法第二十條（瘖啞人之責任能力）**
瘖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- **刑法第二十四條（阻卻違法事由（四）--緊急避難行為）**
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
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之。

（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